



核心报道  
立法审议

# 物业可代收快递 但要跟业主约定好

**现状 1** 物业到底该不该代收快递

快递送上门时，常会遭遇业主不在家的情况，不少业主喜欢找物业公司帮忙。可在物业看来，代收快递其实是一件麻烦事。对此，物业也想了一些办法应对。比如，前段时间，南京一个小区的物业表示，可以帮业主代收快递，但业主主要先签一份“快递代签委托协议”，其中包括大件物品不代收、食物不代收等一系列规定。还有一个小区的物业则提出有偿签收包裹，收一件交两块钱，之前还得先交押金……物业到底该不该代收快递？该怎么收？

**现状 2** 快递不能进校园  
门口分发易拿错

快递员不能进高校，学生只能到校门口取快件，如果当时本人不在学校，或在上课，就只能再约时间。南邮的大学生专门替同学取快递，跑腿费一件两元（详见现代快报昨天B7版）。谈及这个问题，不少委员、有些地方和省有关部门也提出，有些快递公司在高校门口分发快件，不仅容易造成混乱和快件错拿、灭失，而且经常造成交通堵塞，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现状 3** 机关大院、  
封闭小区门难进

除了校园，快递员想进机关大院、企事业单位、封闭的小区也很难。

## 小区用“洋名”最高可罚3万

快报讯（记者 项凤华 鹿伟 实习生 孙孟霖）为了“打动”买房人，一些开发商喜欢用“艺名”推广楼盘；明明是中国小区，却喜欢起个洋名显示“高大上”……今后，这些行为都属于违规。昨天，《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草案）》（简称“草案”）第一次提交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其中明确，擅自对地名命名、更名，或公开宣传、使用非标准地名的，最高罚三万。

现代快报曾报道过，南京一小学生写信给

### 修改稿新增： 物业可代收，但双方要有约定

在此前召开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修草案曾进行了初次审议，其中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邮政企业投递邮件提供便利。

最新的修改稿对上述条款进行了细化，并新增“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或者物业服务合同有代收、代转邮件约定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业主代收、代转邮件。”具体来说，在四种情况下，物业应当为业主代收、代转邮件：一是尚未设置信报箱的；二是设置的信报箱因失修、破损等原因无法投递或者影响邮件安全的；三是信报箱设置于门禁内，邮政企业从业人员无法投递邮件的；四是邮政企业从业人员无法按址当面投递邮件，收件人同意交由物业服务企业代收的。

物业代收快递能不能收费，记者注意到，修改稿中并没提及。江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克希在接受现代快报记者时表示，据他了解，目前南京大多数小区的物业代收快递是不收钱的，而是把代收快递作为物业服务的一个内容，就算事先没有约定也不收钱。

对于南京一小区的物业有偿签收包裹，收一件交两块钱的现象，刘克希表示，除非业主和物业管理公司在物业合同中有约定，否则不得收费。

### 修改稿新增： 高校应设专门场所保管快递

今后，在高校收快递可能更便利。修改稿中提出，“高等院校应当设立用于存放、保管快件的场所，为快件投递提供便利。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可以与高等院校签订协议，明确双方在快件投递中的权利义务。”

刘克希说，在调研中，一些地区探索设置了自动服务终端，比如江南大学就有类似快递超市的场所，“就像超市的储物柜一样，快递员将快件存入储物柜，然后把密码短信告诉收件人，收件人回去后就可以自行拿取快递。”

除了专门的场所外，江苏还鼓励高等院校与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通过勤工俭学、开办校园快递、设置自助服务终端等形式开展校企合作，为师生提供快递服务。

### 修改稿新增： 鼓励小区设“快递自助服务”

修改稿规定，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住宅小区通过设立快件集中代收代投服务点、设置自助服务终端等形式，为快件投递提供便利和安全保障。对于老旧小区等已建成的建筑物在主出入口或者楼房地面层无法设置邮件接收场所的，不得无故阻挠邮政企业从业人员进入。

修改稿还提出，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以公众满意度、时限准时率和用户申诉率等内容的快递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定期、适时组织评估快递行业服务水平和质量，并向社会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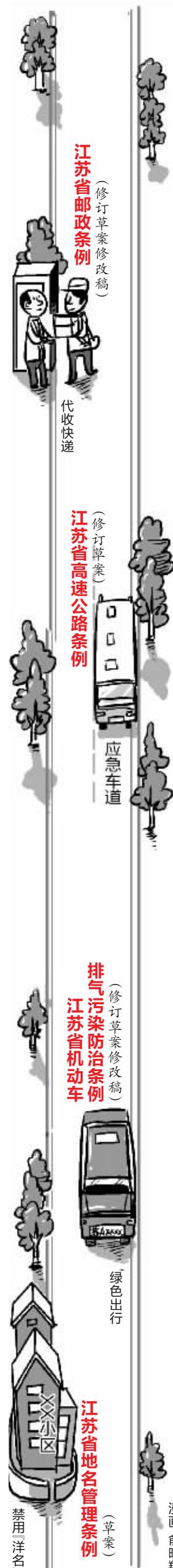
“书记信箱”，反映门牌跳号等混乱现象。草案对门楼牌号作出了规定，即同一标准地名范围内的建筑物，按照坐落顺序统一编排，不得跳号、同号；编号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

地名不能想改就改。草案规定，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与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命名与更名。未经法定程序命名、更名的地名为非标准地名，不得公开宣传、使用。

现代快报曾报道过，南京一小学生写信给

业主的快递摆在面前，收还是不收，对不少小区物业来说，是个难题。收吧，出了问题，会引发纠纷，还要担责；不收吧，业主又会抱怨。昨天，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在南京开幕，《江苏省邮政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再次提交审议。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与一审提交的修订草案不同，最新修改稿增加的内容许多都是关于快递服务的。

现代快报记者 鹿伟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开幕，《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提交一审。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修订草案”中提出，车辆如果高速上占用应急道，并影响警车、救援车辆通行的，驾照将被暂扣3个月、罚款200元。

现代快报记者 毛丽萍

## 占用应急车道影响救援 将扣驾照3个月罚200元 高速路况信息不按要求发，也要罚

### 占用应急车道，将扣驾照

昨天，省交通运输厅厅长游庆仲称，应急车道违法占用现象比较突出，造成了极大的隐患，特别是在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者突发事件时，影响救援、执法等车辆通行。

对于应急车道随意停靠、行驶问题，“修订草案”中第39条增加一款：发现高速公路有事故频发路段的，高速交巡警机构应当会同省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研究分析，制定相应措施。同时，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在法律责任中增加了在应急车道内违法行驶、停靠的，由高速交巡警机构处以200元罚款，在应急车道内违法行驶、停靠，影响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抢险救援车等车辆通行的，由高速交巡警机构处暂扣3个月驾驶证，并处200元罚款。

### 违规广告将拆除并罚款

高速公路广告一度是困扰管理部门的难点，也是社会关注的焦点。“修订草案”中首次明确，将有关管理制度上升到地方性法规层面，加大管理和监督力度。

法律责任中明确：在收费站区、互通区和服务区以外的高速公路、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或者未经许可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区、互通区和服务区设置广告设施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 不按要求发路况信息，罚！

“修订草案”中强调了信息公布的重要性，称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收集、汇总所辖高速公路交通流量、施工作业等与路网运行有关的信息，按照规定报送省公路管理机构，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影响正常通行的信息。

如果没有按照要求发布路网信息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报，同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ETC通道限速20公里/小时

“修订草案”中还首次明确，车辆“不停车收费”经过ETC通道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

## 江苏将控制汽车保有量 限购限牌前要公开征求民意

快报讯（记者 鹿伟）在采取限购、限牌等控制机动车保有量的措施前，要征求公众意见；加强行人、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出行……昨天，《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提交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最新的修改稿增加了一些与公众密切相关的条款。

此前，有委员提出，一个地方的环境容量有限，建议适当控制机动车的保有量。对此，修改稿提出，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限制市区摩托车的保有量。

不过，在采取控制机动车保有量的措施前，应当公开征求意见，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并在正式实施三十日以前向社会公告。这意味着，如果要采取限购、限牌等控制机动车保有量的措施，会先听听百姓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在这些措施实施前，还要提前一个月告知。

同样，在确定黄标车行驶的区域、时段等区域限行的交通管理措施前，也应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在实施三十天前向社会公告。

此外，修改稿还提出，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规划，推广智能交通管理，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强行人、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出行，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

在绿色出行上，公务用车要带头。修改稿提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需要制定相关政策，推广使用清洁燃料和新能源机动车。支持公共交通、环境卫生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选用使用清洁燃料和新能源的机动车，规范发展双燃料机动车。